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登封实习场实训综合楼项目

施工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50671001

招 标 人：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人或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或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联系电话:0371-86109777)。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或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或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或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或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建议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以方便专家评审,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人或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或供应商。各投标人或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或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加投标活动,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递交。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用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

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ttp://www.hnsggzy.net/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目录

|                       |    |
|-----------------------|----|
| 第一卷 .....             | 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1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1 |
| 1. 总则 .....           | 23 |
| 2. 招标文件 .....         | 24 |
| 3. 投标文件 .....         | 25 |
| 4. 投标 .....           | 28 |
| 5. 开标 .....           | 28 |
| 6. 评标 .....           | 29 |
| 7. 合同授予 .....         | 29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30 |
| 9. 纪律和监督 .....        | 31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2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2 |
| 1. 评标方法 .....         | 41 |
| 2. 评审标准 .....         | 41 |
| 3. 评标程序 .....         | 41 |
| 附件 A: .....           | 49 |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 5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7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62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65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66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89 |

|                               |     |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 89  |
| 2. 投标报价说明 .....               | 89  |
| 3. 其他说明 .....                 | 93  |
| 第二卷 .....                     | 96  |
| 第六章 图 纸 .....                 | 97  |
| 第三卷 .....                     | 98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99  |
| 一、适用范围 .....                  | 99  |
|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            | 99  |
| 第四卷 .....                     | 10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02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105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107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109 |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 111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118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122 |
| 八、服务（优惠）承诺 .....              | 134 |
| 九、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 135 |
| 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 136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登封实习场实训综合楼项目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登封实习场实训综合楼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07-410185-04-01-758778，招标人为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登封实习场实训综合楼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50671001

政府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0

2.3 建设地点：郑州市登封市石道乡。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6 建设规模：项目在现有校区内进行建设，占地 9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5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 6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主要设备有电梯、空调、消防设施等。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9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天。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原件扫描件】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函】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单项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公共建筑类施工业绩。

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可查询的网页链接、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内容应包含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五大主体验收单位的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各验收单位公章）。投标人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予以核实。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 3.5 信誉要求：

3.5.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2 其他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②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④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⑤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企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外省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提供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

图，没有股权信息的，提供从“天眼查”系统打印的股东股权信息网页截图，请各投标人将查询结果附入投标文件中】。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投标人须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招标人（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六、本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工贸路

联系人：翟老师

电话：0371-62251886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1-55056252

监督单位：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93 号

电话：0371-67318822

传真：无

邮箱：dfzbzjb@163.com

发布人：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河南测绘职业学院<br>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工贸路<br>联系人：翟老师<br>电话：0371-6225188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22层<br>联系人：张女士<br>联系方式：0371-55056252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登封实习场实训综合楼项目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3.4  | 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     |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11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过期视为无异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b>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所有澄清及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所有澄清及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的澄清。                                                                                        |
| 3.2    | 投标报价             |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br>投标保证金账户：                    |

|       |                   |                                                                                                                                                                                                                                                                                                                                                                                       |
|-------|-------------------|---------------------------------------------------------------------------------------------------------------------------------------------------------------------------------------------------------------------------------------------------------------------------------------------------------------------------------------------------------------------------------------|
|       |                   | <p>账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111110015990169418</p> <p>保证金形式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为准。</p> <p>1. 如采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提交时，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支票的形式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上述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p> <p>2. 如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方式：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为准）。</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p>①签字：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罝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p> <p>盖章：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者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个人电子签章。</p> <p>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扉页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具有相应资质造价人员资格印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清单的需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单位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罝上传）                                                                                                                                                                                                                                                                                                                                                 |

|       |          |                                                                                                                                                                                                                                                                                                              |
|-------|----------|--------------------------------------------------------------------------------------------------------------------------------------------------------------------------------------------------------------------------------------------------------------------------------------------------------------|
|       |          | <p>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U 盘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需含有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全部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提供软件版及 EXCEL 版格式文件)。</p> <p>3. 中标单位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要求:</p> <p>(1) 投标文件的副本均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双面打印。</p> <p>(3) 在书脊上注明: 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第__册, 共__册。</p> <p>(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文件中插入连续页码(工程量清单除外)。</p>               |
| 3.7.5 | 装订要求     | 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投标人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并进行加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

|       |                |                                                                                                                                                                                                                      |
|-------|----------------|----------------------------------------------------------------------------------------------------------------------------------------------------------------------------------------------------------------------|
|       |                |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 5.2   | 开标主要程序         | <p>(1) 宣布投标截止；</p> <p>(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p> <p>(3) 解密投标文件；</p> <p>(4) 唱标；</p> <p>(5) 生成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p>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若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进行电子唱标时，因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5</u> 人，共 <u>7</u>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p>                                       |
| 6.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否；</p> <p>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具体如下：</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
| 7.1   | 定标方式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 5%</u></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p>                                                                                          |

|                      |             |                                                                                                                                                                                                                                                                                                                                                                                                                                                                                                                                                                                                                                                                                                                                                                                                                                                                        |
|----------------------|-------------|------------------------------------------------------------------------------------------------------------------------------------------------------------------------------------------------------------------------------------------------------------------------------------------------------------------------------------------------------------------------------------------------------------------------------------------------------------------------------------------------------------------------------------------------------------------------------------------------------------------------------------------------------------------------------------------------------------------------------------------------------------------------------------------------------------------------------------------------------------------------|
|                      |             | <p>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b>投标人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开标时需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后果自负。</b></p> <p>(3)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5) 投标系统自带投标函、报价函须认真填写。</p> <p>系统自带投标函、报价函内容填写须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一致(系统自动填写且不可更改内容除外)，并按系统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补遗书：如招标人发布了补遗书，在空格中填写相应编号，如招标人发布了 1 号、2 号共计 2 个补遗书，填写第 1 号至第 2 号，如招标人未发布补遗书，填写“/”或不填；</p> <p>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p> <p>(6)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 4009980000 或 0371-65915501。</p> <p>(7) 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p> |
|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b>10.1 词语定义</b>     |             |                                                                                                                                                                                                                                                                                                                                                                                                                                                                                                                                                                                                                                                                                                                                                                                                                                                                        |
| 10.1.1               | 类似业绩解释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已完成单项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业绩。                                                                                                                                                                                                                                                                                                                                                                                                                                                                                                                                                                                                                                                                                                                                                                                                   |
| 10.1.2               |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 建设单位：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

|              |                          |                                                                                                                                                                                                                                                                                                                                                             |
|--------------|--------------------------|-------------------------------------------------------------------------------------------------------------------------------------------------------------------------------------------------------------------------------------------------------------------------------------------------------------------------------------------------------------|
|              | (如代建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br>地勘单位：河南诚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br>造价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审图单位：河南德阳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18520150.84 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元捌角肆分）<br>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控制价<br>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 10.5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1、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br>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br>3、如因未详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效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br>4、如果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 |

|                |  |                                                                                                                                                                                                                                                                                                                                                       |
|----------------|--|-------------------------------------------------------------------------------------------------------------------------------------------------------------------------------------------------------------------------------------------------------------------------------------------------------------------------------------------------------|
|                |  | <p>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p> <p>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
| 10.6 中标公示      |  |                                                                                                                                                                                                                                                                                                                                                       |
|                |  |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
| 10.7 知识产权      |  |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10.9 同义词语      |  |                                                                                                                                                                                                                                                                                                                                                       |
|                |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
| 10.10 监督       |  |                                                                                                                                                                                                                                                                                                                                                       |
|                |  |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10.11 解释权      |  |                                                                                                                                                                                                                                                                                                                                                       |

|                  |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b>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b></p>                                                                                                                                                                                          |
|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0.12.1          | <p><b>合同形式：</b></p> <p>1、单价合同，投标人需完成项目承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配合费、总承包配合费、水电费、税金、规费及风险因素等实施必须的所有费用。</p> <p>2、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
| 10.12.2          | <p><b>1、对中标人的要求：</b></p> <p>(1)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工程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2) 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到位，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p> <p>(3) 施工用电、用水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 中标人必须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不停工，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中标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 90 号令）、《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城市建设档案著</p> |

|         |                                                                                                                                                                                                                                                                                                                                                                                                                                                                                                                                                                                                                                                                                                                                                                                     |
|---------|-------------------------------------------------------------------------------------------------------------------------------------------------------------------------------------------------------------------------------------------------------------------------------------------------------------------------------------------------------------------------------------------------------------------------------------------------------------------------------------------------------------------------------------------------------------------------------------------------------------------------------------------------------------------------------------------------------------------------------------------------------------------------------------|
|         | <p>录规范》（GB/T50323-2001）执行，并满足招标人对档案资料管理的要求。中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工作,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发包人发包的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档案馆存档工作，同时提供电子版本。</p> <p>2、安全、文明施工：</p> <p>安全施工：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p> <p>文明工地：要求达到郑州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p> <p>扬尘治理：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lt;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gt;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48号）等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8个100%。</p> <p>3、施工质量评定标准：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有关规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4、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还应和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p> <p>5、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工程类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p> <p>6、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0.12.3 | <p>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图纸审查工程量清单的缺陷及缺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审查及没提出答疑的，视为清单的缺陷及缺项已包含在其他分部费用中，工程结算时不做重新计价及调整。</p>                                                                                                                                                                                                                                                                                                                                                                                                                                                                                                                                                                                                                                                                                  |
| 10.12.4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p> <p>账 号：758371902699810105</p>                                                                                                                                                                                                                                                                                                                                                                                                                                                                                                                                                                                                                          |

|       |                                                                              |
|-------|------------------------------------------------------------------------------|
| 10.13 |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为 <u>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登封实习场实训综合楼项目</u>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项目名称与上述不一致的，以上述项目名称为准。 |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登封实习场实训综合楼项目招标控制价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造价(元)     | 其 中 (元)                         |                  |            |            |           |           |            |
|----|----------------------|-------------|---------------------------------|------------------|------------|------------|-----------|-----------|------------|
|    |                      |             | 评标报价(不含安文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暂列金额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登封实习场实训综合楼项目 | 18520150.84 | 13510279.05                     | 1004623.12       | 1520000.00 | 1250000.00 | 316000.69 | 394684.33 | 1529186.77 |

备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表格中的各项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的澄清。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

外运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7 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2.8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第3.2款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情况进行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9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交通、储存空间、装卸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0 鉴于政府对大气、扬尘管控已成为常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已综合考虑由于政府对各级大气、扬尘管控导致的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招标人对此不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可查询的网页链接、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内容应包含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五大主体验收单位的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各验收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承担所有责任。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随机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系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已到；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如投标人在开标期间提出异议，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4)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评标第六条执行。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双倍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双倍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性<br>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性<br>评审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资格（建造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不存在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B1：否决投标条件 表格中序号“8”的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 工程安全标准和<br>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总价                                                                                           |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br>单                  | 不存在附件 B: 否决投标 B1: 否决投标条件表格中序号 1-6 项情形。                                                                 |                                                                     |  |
|                                                                                                                   |                            | 技术措施项目清<br>单报价（不含安<br>全文明施工费）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在招标控制价 80%（含 80%）-110%之外的，视为不响应 |                                                                     |  |
|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22 分                                                                                            |                                                                     |  |
|                                                                                                                   |                            |                               | 投标报价：50 分                                                                                              |                                                                     |  |
|                                                                                                                   |                            |                               | 综合标：28 分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br>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                                                                     |  |
|                                                                                                                   |                            |                               |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2.2.4<br>（1）                                                                                                      | 施工组织<br>设计<br>（总分 22<br>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主要施工方案<br>与技术措施               | 2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 |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br>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br>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
|  |  | 工期保证措施                     | 2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2）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1.5 |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br>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br>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1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
|  |  |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4   |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3.5 |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br>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
|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               | 1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

|              |                          |                                                                                                                                                                                                                                                                                                                                 |                                                                                                                                                                                                        |                                                       |
|--------------|--------------------------|---------------------------------------------------------------------------------------------------------------------------------------------------------------------------------------------------------------------------------------------------------------------------------------------------------------------------------|--------------------------------------------------------------------------------------------------------------------------------------------------------------------------------------------------------|-------------------------------------------------------|
|              |                          | 数据处理                                                                                                                                                                                                                                                                                                                            |                                                                                                                                                                                                        |                                                       |
|              |                          | 风险管理措施                                                                                                                                                                                                                                                                                                                          | 2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2） |
| 2.2.4<br>(2) | 投标<br>报价<br>(总分 50<br>分) |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br>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br>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br>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br>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br>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                                                                                                                                                                                                        |                                                       |
|              |                          | (1) 投标报价<br>(满分 30 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br>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 分）；<br>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br>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br><b>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b>                 |                                                       |
|              |                          | (2) 分部分项<br>工程量清单项<br>目综合单价<br>(满分 10 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br>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br>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                                                       |
|              |                          | (3) 投标报价<br>材料单价(满分 5 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br>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br>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br><b>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b> |                                                       |
|              |                          | (4) 措施项目<br>费(不含安全文<br>明施工措施费)<br>(满分 5 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br>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 分）；<br>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br>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br><b>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b>   |                                                       |
| 2.2.4        | 综合标                      | 项目                                                                                                                                                                                                                                                                                                                              | 评审标准                                                                                                                                                                                                   |                                                       |
|              |                          |                                                                                                                                                                                                                                                                                                                                 | 评审计分                                                                                                                                                                                                   |                                                       |

|     |           |                   |                                                                                                                                                                                                                                                                                                                                                                                                                                      |                                 |                                  |
|-----|-----------|-------------------|--------------------------------------------------------------------------------------------------------------------------------------------------------------------------------------------------------------------------------------------------------------------------------------------------------------------------------------------------------------------------------------------------------------------------------------|---------------------------------|----------------------------------|
| (3) | (总分 28 分) | *企业既往项目<br>人员在岗情况 |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br>均考勤率                                                                                                                                                                                                                                                                                                                                                                                                                   | 平均考勤率 $\geq 80\%$               | 4 分                              |
|     |           |                   |                                                                                                                                                                                                                                                                                                                                                                                                                                      |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
|     |           |                   |                                                                                                                                                                                                                                                                                                                                                                                                                                      | 平均考勤率 $< 30\%$                  | 0                                |
|     |           |                   |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br>制平均考勤率                                                                                                                                                                                                                                                                                                                                                                                                                 | 平均考勤率 $\geq 80\%$               | 4 分                              |
|     |           |                   |                                                                                                                                                                                                                                                                                                                                                                                                                                      |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
|     |           |                   |                                                                                                                                                                                                                                                                                                                                                                                                                                      | 平均考勤率 $< 30\%$                  | 0                                |
|     |           | *企业信用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 \cdots L_n$ )，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15 \times L_n / L_{MAX}$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 \cdots L_n$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6 + (L_n - 80) / 10$<br><b>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 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b>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 \cdots L_n$ )，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br>$L_m = 100 \times L_n / L_0$<br>$L_m \geq 150\%$ ， $L_i = 15$ 分<br>$120\% \leq L_m < 150\%$ ， $L_i = 12$ 分<br>$90\% \leq L_m < 120\%$ ， $L_i = 9$ 分<br>$60\% \leq L_m < 90\%$ ， $L_i = 6$ 分<br>$L_m < 60\%$ ， $L_i = 3$ 分 |                                 |                                  |
|     |           |                   |                                                                                                                                                                                                                                                                                                                                                                                                                                      |                                 |                                  |

0-15

|  |  |                  |                                                                                                                                                                                                                                                                                                                                                                                                                                |     |
|--|--|------------------|--------------------------------------------------------------------------------------------------------------------------------------------------------------------------------------------------------------------------------------------------------------------------------------------------------------------------------------------------------------------------------------------------------------------------------|-----|
|  |  | <p>*拟派项目经理信用</p> | <p>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math>W_n</math> (<math>n</math> 为从 1 到 <math>n</math> 的自然数, 示例 <math>W_1</math>、<math>W_2</math>……<math>W_n</math>), 其中最高值为 <math>W_{MAX}</math>,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p>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p>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 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 号)已废止, 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 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 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 暂按满分计算。</p> | 0-5 |
|--|--|------------------|--------------------------------------------------------------------------------------------------------------------------------------------------------------------------------------------------------------------------------------------------------------------------------------------------------------------------------------------------------------------------------------------------------------------------------|-----|

## 附件

###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有关定义：

|                            |                            |
|----------------------------|----------------------------|
| 有效投标报价                     |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 $N$                        |
|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mu$                      |
| 求和                         | $\Sigma$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 $\sigma$                   |
| 变异系数                       | $Z$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 MAX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 MIN                        |
|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 $K$                        |
|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 $M$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J$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 $J_f$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 $J_s$                      |
|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 $J_c$                      |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mu$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sigma$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
| 1  | $Z > 10\%$          | 0.1   | 4  | $6\% \geq Z > 4\%$ | 0.25  |
| 2  | $10\% \geq Z > 8\%$ | 0.15  | 5  | $4\% \geq Z > 2\%$ | 0.3   |
| 3  | $8\% \geq Z > 6\%$  | 0.2   | 6  | $2\% \geq Z > 0\%$ | 0.35  |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 的个数 |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
|--------------------------------------|------------------------------------------------------------------------------------------------|
| 个数 < 3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
| $3 \leq \text{个数} \leq 6$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个数 > 6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 基准价分类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 <sub>f</sub>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 J <sub>s</sub>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
| 材料单价基准价 J <sub>c</sub>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二) 评审计分

### 1. 有关定义:

|                          |               |
|--------------------------|---------------|
| 商务标总得分                   | F             |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 FA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 FB            |
|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得分 | FC            |
|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 FD            |
| 偏差率                      | $\alpha_{FA}$ |
| 最低价偏差率                   | $\beta_{FA}$  |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得分                    |
|----|------------------------|----|-------------------------|
| 1  | 投标报价评审                 | 30 | $30 \geq FA \geq 0$     |
| 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 10 | $10 \geq FB \geq 0$     |
| 3  |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 | 5  | $5 \geq FC \geq 0$      |
| 4  | 材料单价评审                 | 5  | $5 \geq FD \geq 0$      |
| 合计 |                        | 50 | $F = FA + FB + FC + FD$ |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 序号    | 偏差率 | 满足条件 | 计分 FA |
|-------|-----|------|-------|
| 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1 | $\alpha_{FA}=0$ | FA=满分                                                        | FA=30                                   |
| 2 | $\alpha_{FA}<0$ | 偏差率 $\alpha_{FA}$ 每减少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 $FA=30-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1$ |
| 3 | $\alpha_{FA}>0$ | 偏差率 $\alpha_{FA}$ 每增加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 $FA=30-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2$ |

注: 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 计分                                              |
|-------------------------------------------------------|-------------------------------------------------|
|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                                                 |
| 综合评估法                                                 |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 $FB1=10\times E\times R_1/P$ ,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 $FB2=10\times H\times R_2/P$ ,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
|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 $FB3=0$                                         |
|                                                       |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5.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 100%

| 序号    | 偏差率 $\alpha_{FC}$ | 满足条件                                                         | 计分 FC                                    |
|-------|-------------------|--------------------------------------------------------------|------------------------------------------|
| 综合评估法 |                   |                                                              |                                          |
| 1     | $\alpha_{FC}=0$   | FC=基础分                                                       | FC=3                                     |
| 2     | $\alpha_{FC}<0$   | 偏差率 $\alpha_{FC}$ 每减少 1 %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 $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 |
| 3     | $\alpha_{FC}>0$   | 偏差率 $\alpha_{FC}$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 $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 |
|       |                   |                                                              | FC 最高分为 5 分                              |

注: 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6. 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 计分 FD                                              |
|--------------------------------------------|----------------------------------------------------|
|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                                                    |
| 综合评估法                                      |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 $FD1=5\times Md\times Rd_1/Pd$ ,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d     | $FD2=5\times Nd\times Rd_2/Pd$ ,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
|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 $FD3=0$                                            |
|                                            |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 FD 最高分为 5 分                |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 投标函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

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5)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6)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材料暂估价、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未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1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13)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10$ 家时，推荐10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geq 3$ 家且 $\leq 10$ 家时，全部推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3$ 家时，重新招标。

若评标结果出现并列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明确记录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4.3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详见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定标办法

###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及时告知各投标人延迟原因及新的定标时间。定标会议地点设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三）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四）招标文件中如明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需汇报考察、质询报告。

（五）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四、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 （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 （二）受贿行贿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定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 （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

定标会议当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 （四）企业资质查询

定标会议当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投标人采用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五）核查招标文件第二章 1.4.1 人员要求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核查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有关证件、业绩证明材料是否存在弄虚作假；中标候选人以上信息如存在弄虚作假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招标人应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并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 五、考察、质询

本项目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再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 六、组建定标委员会

（一）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定标委员会全部由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人员组成。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七、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包括：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序号 | 定标要素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1  | 定标核查情况    | 根据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情况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人；                                                                 |    |
| 2  |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
| 3  | 价格因素      |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
| 4  | 企业实力      |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社会贡献情况；                                                                                 |    |
| 5  | 企业信誉      |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通报批评等内容 |    |
| 6  | 投标方案      |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管理难点，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    |
| 7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人员组织调配的及时性、合理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售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                                                                   |    |

## 八、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并按照以下原则一次性票决排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九、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会议结束后 3 日以内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十、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A: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C。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B。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无。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否决投标项                                                            |
|----|---------------------|------------------------------------------------------------------|
| 1  | 1.1 投标总价            |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br>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1.2 单项工程费           |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1.3 单位工程费           |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2  |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2.8 材料单价            |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
| 3  |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 4  | 4.1 其他项目费           |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4.2 暂列金额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
|    | 4.3 暂估价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4.4 计日工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

|   |      |                                     |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5 |      | 规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6 |      | 税金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7 |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
| 8 | 8.1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   | 8.2  |                                     |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
|   | 8.3  |                                     |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
|   | 8.4  |                                     |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8.5  |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
|   | 8.6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   | 8.7  |                                     |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
|   | 8.8  |                                     |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
|   | 8.9  |                                     |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
|   | 8.10 |                                     |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   | 8.11 |                                     |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   | 8.12 |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   | 8.13 |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   | 8.14 |                                     |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   | 8.15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   | 8.16 |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      |                                                                           |
|------|---------------------------------------------------------------------------|
| 8.17 |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 8.18 |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 8.19 |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 8.20 |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8.21 |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8.22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8.23 |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 8.24 |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 8.25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
| 8.26 |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
| 8.27 |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
| 8.28 |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 8.29 |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 8.30 |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
| 8.31 |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合同谈判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登封实习场实训综合楼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承 包 人：\_\_\_\_\_

二〇二五年\_\_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登封实习场实训综合楼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登封实习场实训综合楼项目。
- 2.工程地点：郑州市登封市石道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7-410185-04-01-758778。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遗文件（如有）。
-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遗文件（如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签约合同价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郑州市\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合同补充协议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补充、澄清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规范；（9）图纸；（10）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优于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开工前3天提供；其他文件在该文件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14天提供；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陆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7天内予以批复。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3 通用条款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维护。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是\_\_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偏差范围在±15%内（含±15%），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偏差范围超出±15%时，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调整方法：实际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对于超过±15%（不含±15%）工程量偏差部分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0.9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1.1系数调高。

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A：当 $Q_1 > 1.15Q_2$ 时： $S = 1.15Q_2 * P_2 + (Q_1 - 1.15Q_2) * P_1$ ；B：当 $Q_1 < 0.85Q_2$ 时： $S = Q_1 * P_1$

备注：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需要调整部分的数量及单价由承包人在施工前14天报至发包人、项目监理部，并经过发包人代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签字并盖各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负责工程进度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督促监理工程师安装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6）凡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方可做为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最终价款以工程结算时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与主体总承包单位协商接入

点、计量及计费办法，并由承包人向主体总承包单位交纳其所用水、电费用，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内。

####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照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伍套, 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承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另行计。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施工范围内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累

计缺勤超过15天后，自第16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30天，按3.2.3款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00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00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变更项目经理审批程序，在审批完成前不得更换。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其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违约金减半执行。

上述3.2、3.3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须在每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付款前以转帐形式交到发包人账户上，如果不缴纳，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须经发包人同意。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的期限：在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14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和工期调整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材料及工程质量方面                    ；

(2)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

(3)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配合主体施工单位达到县级（或以上）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以主体施工单位取得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证明作为依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当地的相关文件，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做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其实际投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50.0mm及以上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30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发包人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问题、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中重要或主要材料或合同约定需认质材料须由发包人通过认质程序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的认质认价的材料与设备，本项目结算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定的品牌、型号、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供的有有效合格证明的材料设备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发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的材料设备，在工程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发生后14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

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text{变更综合单价} = \text{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发包人供应材料价} - \text{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发包人供应材料价} - \text{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不再乘以优惠率，即该项变更承包人不再按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1\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1\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以下方式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产生的变化等情况，结算时不作调整（除钢材、铝型材、电线、电缆、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块、预拌砂浆），钢材、铝型材、电线、电缆、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块、预拌砂浆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同期价格超出投标当期信息价的±5%时，结算时只调整超出±5%部分；材料损耗按定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变化作相应调整；人工费在结算时按施工期间人工费指导价（即《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的同期价格与投标当期人工费指导价的差额进行调整；以上费用调整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材料及人工费价差优惠幅度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优惠幅度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备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和图纸会审确认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 12.3.2 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后上报发包人，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发包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施工期间按每月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结（决）算经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核后，付至审核后结（决）算价的 97%，最终结算价的未付部分作为质量保修金，按 15.3.2 款返还，如维修费超过该质量保修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12.4.5 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7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4.8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第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原因而又未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的，从第 16 个工作日可以认为验收已经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合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竣工结算资料为四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套广联达版的电子版资料）。报送后发包人不再接收涉及本工程的任何资料。审计工作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或工程未达到初验合格条件的，致使无法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结算审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因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造成审计时间延长，则审计时间顺延）。竣工图应按以下要求编制：（1）竣工图应该使用新的施工蓝图。（2）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可在原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3）凡一般性设计变更，且能在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注明修改内容和修改依据后，逐张加盖、签署“竣工图”章，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于竣工图后。（4）凡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有重大改变，或图幅修改超过 30%，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重新绘制的图纸按原图编号，末尾加“竣”字，并在图标内注明“竣工阶段”，同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出具竣工图时，发包人（含审计部门）有权拒绝接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5.3.2 条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即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严格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 扣除建设单位垫付质量缺陷维修费和第三方因质量缺陷造成的索赔后,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且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 返还剩余部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保修责任: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 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 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2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 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 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 若保修金额不足, 则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费用不增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费用不增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费用不增加。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 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 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 专款专用, 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否则, 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 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 农民工聚众闹事, 造成工人堵门 (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 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 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 否则, 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 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2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 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 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 (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费用自理, 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8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 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8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 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0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 并定期清理外运, 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 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 施工区不准住人 (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自理。

21.12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当地政策的要求。

21.13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 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4 发包人若工程资金不到位, 承包人承诺在六个月内正常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 每日赔偿发包人贰万元损失, 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21.15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6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 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1.17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2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1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2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23 该项目为绿色建筑项目，承包方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4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

21.25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2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 标准（即工地周边 100% 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 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 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 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 硬化、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 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 达标），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27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内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6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2 小时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

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参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
-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扬尘处理费、材料检验实验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和义务等）、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施工过程中该分部工程内容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但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组织施工并验收合格。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附件 3）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配合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足额记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实施过程中，该款项专款专用，发包人将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投入及实施情况，随工程款支付，若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酌情给予扣除。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

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三类。其中的材料暂估单价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材料价格信息参照：投标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情况自主计算并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2.15.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答疑文件，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总价(完成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凡有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项目，在采购（施工）前应就品牌、规格与单价得到业主和监理的最终确认。

2.15.3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项目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工程量。

2.15.4 价格指数调整：按照河南省相关的最新规定执行。

2.15.5 措施项目：为完成承包范围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业主已列项目和未列项目，采用包干计费，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与任何理由给予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河南省有关最新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6 其他项目：

（1）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实施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支用，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招标人所有；

（2）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计日工：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相关费用。

2.15.7 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河南省现行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8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财税〔2018〕32号、豫建设标〔2018〕22号文和河南省有关最新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投标期间税金如发生变化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15.9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投标人必须自行清理，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装运至垃圾堆放地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10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已有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15.1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2.15.1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公章。

2.15.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计算错误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5.15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复核，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偏差（数量偏差或项目特征偏差）或漏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公司以便核准，否则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可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按财税〔2018〕32 号、豫建设标〔2018〕22 号文和河南省有关最新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投标期间税金如发生变化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3.1.8 总承包配合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如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入投标总价。**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分包人实施专业工程的含税金后的完整价(既包含了该专业工程中所有供应、安装、完工、调试、修复缺陷等全部工作)，除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承担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责任所对应的总承包配合费用以外，承包人为履行其总包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等所需发生的费用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入投标总价。

3.4 其他补充说明本章上述内容，如与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出现矛盾时，以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规定为准。

**4.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 详见电子版）**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附，详见附件）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登封实习场实训综合楼项目。

###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规范》GB50203—2002
- 4、《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6、《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2
- 7、《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9、《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4、《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15、《测量规范》（GBJ50026-93）
- 16、《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2-83）
- 1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1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程》BG50330-2002;
- 2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BG50497-2009;
- 21、《测量规范》（GB50026-93）;
- 22、《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1-83;
- 2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 2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89-91）;
- 25、《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6、《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7、《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99;
- 28、《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01;
- 2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3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程》GB/T50326-2001;
- 3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
- 32、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登封实习场实训综合楼 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优惠）承诺
- 九、投标保证承诺书
- 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投标人应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2、建议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目录，以便于评委查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系统内单独的投标函与其他内容中的投标函不一致时，以其他内容中的投标函内容为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投标范围     | 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  |      |  |
|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  |      |  |
| 其中       | 规费                                                          |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      |  |
|          | 增值税                                                         |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      |  |
|          | 暂列金额                                                        |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      |  |
| 评标报价     | (不含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br>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  |      |  |
| 措施项目费评标价 |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  |      |  |
| 工期要求     |                                                             |                    |       |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联合验收，并办完移交手续之日起 2 年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级别及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权利义务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其他（可另附页） | 1、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交付履约担保，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br>2、其他 |                    |       |  |      |  |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姓名：\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包括头像面和国徽面）

|  |
|--|
|  |
|--|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单位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包括头像面和国徽面。）

|  |
|--|
|  |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注：此项内容放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内

## (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和材料明细表

| 序号  | 系统名称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配置参数及技术标准 | 产地 | 数量 | 执行标准 | 主要性能说明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同一系统中有多个设备的，每个设备要单列。

注：投标单位需列明设备参数，供评标时针对每个系统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货物各项功能等进行评审。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内容放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项内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要求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职称证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建议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若需）、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其他主要人员建议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

**附件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  
且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建建设及正在承接工程项目任职。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可查询的网页链接、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四）财务要求

附：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 （五）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六）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若发现我单位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3、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和招投标活动中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4、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2022年1月1日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此附相关查询截图**

2、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在此附相关证明资料**

3、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

**在此附相关证明资料**

4、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往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在此附相关证明资料**

## 八、服务（优惠）承诺

承诺格式自定，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九、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的投标，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已认真审核了（项目名称）工程量清单，确认无误。如我公司中标，将完全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内容施工。

2、我单位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行为。

4、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后 3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6、我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

###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